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陶瓷墨水项目（三期）使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专项说明的
鉴证报告**

本所函件编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540 号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止2017年4月30日的《关于陶瓷墨水项目（三期）使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附件材料，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陶瓷墨水项目（三期）使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



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止2017年4月30日《关于陶瓷墨水项目（三期）使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止2017年4月30日的陶瓷墨水项目（三期）使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杰生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肖林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陶瓷墨水项目（三期）使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基于募投项目“陶瓷墨水项目（三期）”（以下简称“墨水三期项目”）已完工，本公司董事会将该募投项目截止2017年4月30日的使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41号文《关于核准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000万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1.23元，共收到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512,3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7,123,000.00元后的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05,177,000.00元，已于2016年1月20日存入道氏技术募集资金专户。减除前期已支付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906,226.4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03,270,773.5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021号验资报告。

(二) 墨水三期项目募投项目情况

2015年6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批准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墨水三期项目”、“商业保理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根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及各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数额，募集资金不足的由公司自筹解决。2016年1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次董事会2016年第2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实际投入“墨水三期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由26,397.00万元调整为10,327.00万元。

其中，墨水三期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募投项目	分项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墨水三期项目	建筑安装及设备购置	67,910,000.00	
	铺底流动资金	35,360,000.00	
	合计	103,270,000.00	103,270,000.00

二、墨水三期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墨水三期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为 64,848,203.17 元，占承诺投入金额 62.79%。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投资额占承诺投入金额比例	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墨水三期项目	103,270,000.00	64,848,203.17	62.79%	38,421,796.83

墨水三期项目投资进度符合项目计划，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额的原因

为：

（1）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51,23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0,327 万元，由于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 99,897 万元，墨水三期项目工程原计划投资 26,397 万元调整为 10,327 万元。由于实际可投入的募集资金减少，公司通过调整现在厂房安排等方式，解决了募投项目的建设用房，因此调减了项目的建筑工程安装费用。

（2）公司在建设陶瓷墨水项目三期工程时，充分发挥了在原有陶瓷墨水项目建设中所积累的建设经验，发挥自身技术优势，利用自身生产工艺方面积累的丰富经验，优化陶瓷墨水的生产工艺，节约了该项目的设备购置及安装的投资。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原计划采购的生产工艺及测试设备因市场变化和新产品的不断推出，设备产能提高但价格下降，同时公司在项目执行采购中又进一步优化，使得设备购置资金投入比预算在较大幅度的减少。

三、墨水三期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墨水三期项目的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金额
墨水三期项目工程募集资金	103,270,000.00
减：募投项目已使用金额	64,848,203.17
其中：建筑安装及设备购置	18,907,432.07
铺底流动资金	35,785,421.10
未支付的设备金额（注 1）	10,155,35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净额	527,958.93
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结余净额	38,949,755.76

注 1：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墨水三期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户结余金额为 49,105,105.76 元；扣除未支付的工程设备余款 10,155,350.00 元后募集资金结余净

额为 38,949,755.76 元。

四、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方便公司资金管理，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管理层建议将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止墨水三期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共计 38,949,755.76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墨水三期项目如有后续支出，公司管理层拟使用自有资金予以支付。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5 日